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2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均出席现场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玉、徐曙、王瑜、刘劲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隋国军、单润泽、苏中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同行业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为:6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议案》

由于我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745,587股,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的原因,截止2015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608,254,970股。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71.504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3,571.5044万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25.497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825.497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拟以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非公开定向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议案主要内容为:

1、注册额度: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钟玉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管理工程硕 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钟玉先生曾任航空部曙光电机厂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副会长、北京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玉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9%(注:康得集团通过“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康得新 2,285,40 万股股份,占比约1.5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88%),钟玉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徐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基础硕士。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师、华建集团事业部总经理。负责主持了中国第一条预涂膜生产线的建设、原材料国产化研发、预涂膜生产工艺研发等项目。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徐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曙女士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6,398,998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王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美国百林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会计部总裁、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09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瑜女士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2,284,708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刘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科学院希望电脑公司软件工程师、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保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1330)监事。刘劲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劲松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隋国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硕士。历任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副所长,2014年5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副所长,并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多项专业资格。现兼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码:600241)独立董事。隋国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隋国军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单润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2月至今任经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2012年12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码:600988)独立董事。单润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单润泽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苏中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2010年4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苏中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苏中锋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2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那宝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艳红、吴炎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 2015年12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邵明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天津商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联想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联东投资集团人力行政总监,联想控股佳沃集团人力行政总监,汇源控股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康得投资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兼总裁办主任。张艳红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吴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间就职于通用技术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2010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吴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2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因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邵明圆女士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附职工代表监事邵明圆女士简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邵明圆:198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11年沈阳大学本科毕业,在读研究生。现任公司办公室秘书。

邵明圆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2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定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昌平路317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1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6年1月14日15:00—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会议厅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具体见引导牌),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17号(华北电力大学对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3	《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选举钟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	选举徐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王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单润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	选举隋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	选举苏中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	选举吴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上述审议事项中第一部分: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上述审议事项中第二部分: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直接在对应栏中填入表决权票数,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5: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6: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7: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28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拟以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非公开定向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下称:私募债)的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私募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四、发行方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发行方式;

五、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或偿还、置换银行贷款等;

六、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私募债按面值发行,与主承销商与定向投资者协商确定利率;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八、主承销商: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九、为保证私募债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债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私募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私募债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2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融资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10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湘江厅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侯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邓泉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叶展、罗伟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议案1、议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侯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邓泉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3.00元	1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序号1.1-1.2 项为选举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序号2.1-2.2 项为选举监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董事选举与监事选举分别计票。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则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2=2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2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选人(或各监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200股。具体如下: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1.1	选举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侯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2.1	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邓泉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8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95,75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2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10,000 万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信金鹏”)、福州市晋安区德弘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弘嘉业”)、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成长”)、黄友荣、潘新瑾、廖长宝、侯济恭、吴丽卿、郑金聪、范为民、黄文峰、游建友、吴延川、张鹏程、杜建春、高稳仁、吴文宣、赖礼袍、刘少军、许辉奇,共20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7,595,750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凯信金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数量